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建材 集团产业扶贫产能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 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 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吴忠赛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宁夏建材集团产业扶贫产能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018-640303-41-03-012204)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建材集团产业扶贫产能置换建

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设计建设日产 5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其辅助附属生产装置，年产水泥熟料 150 万吨，年产普通硅酸盐水泥 100 万吨、年产商品熟料 70 万吨，年可综合处置粉煤灰、脱硫石膏、铁尾矿渣等工业固废约 41.2 吨。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18.88 万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21.03 万吨标准煤，其中：电力、原煤（低位发热值 4924 大卡/千克）、柴油和水年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14493 万千瓦时、24.65 万吨、667 吨和 20 万吨以内。

项目达产后，可比熟料综合电耗为 56.65 千瓦时/吨，可比熟料综合煤耗为 101.5 千克标煤/吨，可比熟料综合能耗为 108.46 千克标煤/吨，可比水泥综合电耗为 82.07 千瓦时/吨，可比水泥综合能耗为 90.88 千克标煤/吨，明显优于淘汰置换生产线能耗水平，满足《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16780-2012）、《宁夏用能单位能耗限额指标》（DB64 1147-2015）要求；单位产值能耗约 5.02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约 9.72 吨标准煤/万元。项目单位水泥生产用水单耗为 0.2 立方米/吨，余热发电用水单耗为 0.01 立方米/秒·吉瓦，符合《宁夏工业主要产品取水定额》中“水泥用水定额 ≤ 0.3 立方米/吨和单机容量小于 300 兆瓦的发电机组用水定额 0.7 立方米/秒·吉瓦”的规定。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离心泵、风机和空压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1级能效水平。

（三）项目建成达产后，综合能源消费量较大，工业产值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高，对吴忠市能源消费增量有较大影响，对吴忠市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有重大影响，但该项目建于红寺堡贫困地区，对我区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和产业扶贫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建设地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指导建设单位加强节能管理，落实节能报告确定的各项节能措施，努力降低对建设地能源消费增量和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积极探索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新技术，加大固废综合处理能力；严格执行水泥产业政策要求，在拟置换的4条水泥线拆除并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前，该项目不得使用；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提出的“三废”处理方案，确保达标排放。

（五）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节能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和《关于宁夏建材集团产业扶贫产能置换建设 5000t/d 新型干法水泥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示范生产线项目置换原煤量不足部分给予调剂说明的函》要求。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节能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印发

